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同

编号： 11N564396709202458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九一六一二台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雷设施安全检测中心克州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雷设施安全检测中心克州分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雷设施安全检测中心克州分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雷设施安全检测中心克州分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产品质量检验服务	-	-	品牌:	1	项	2500.00	2500.00
合同总价（元）		2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1、检测完成后甲方通过转账、汇款方式一次性支付防雷检测费，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服务条款

- 乙方根据国家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防雷检测规范要求，对甲方防雷设施进行2024年1次检测，并出据检测报告书。
- 依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检测应当每年1次，对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1次。
-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各项条件，并协助检测工作按时如期完成。
- 乙方按防雷技术规范要求，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场所所有不利于安全，不符合国家防雷安全规范要求的隐患，要及时的指正和提出整改意见。
-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整改，整改完毕报乙方复检。

四、其他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周期：一年。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4、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可延续或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阿合奇北大街32号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天山东45院（克州气象局）办公楼105-106室

电话：15739205860

电话：158868506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阿图什市天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9650020100042809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